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原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由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8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8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9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1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后）	12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前）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21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1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1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51
7.1 资产负债表	51
7.2 利润表	52
7.3 净资产变动表	54
7.4 报表附注	56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8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9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9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9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9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9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9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9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9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9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99
§11 重大事件揭示.....	9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0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1
11.9 其他重大事件	10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后）	10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前）	106
§13 备查文件目录.....	10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06
13.2 存放地点	107
13.3 查阅方式	107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 50ETF
场内简称	上证 50 基(扩位简称:上证 50ETF 指数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1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50,796.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龙头 ETF
场内简称	龙头 ETF (扩位简称: 上证龙头 ETF)
基金主代码	5101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50,796.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1 月 10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合复制策略 2、替代性策略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龙头企业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品种。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牧云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电子邮箱	service@huan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88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 3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n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 32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4,578.76
本期利润	-11,629,109.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68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065,633.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1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404,376.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22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6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原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型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不满一年。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1,669.72	-2,804,157.16	7,623,877.98
本期利润	4,346,031.32	-10,482,026.84	1,064,376.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37	-0.7008	0.067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18%	-19.29%	1.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7%	-17.32%	1.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116,481.02	14,331,321.36	22,461,923.3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880	0.8607	1.58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568,225.64	57,783,065.97	59,389,693.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698	3.470	4.19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1.69%	32.95%	60.8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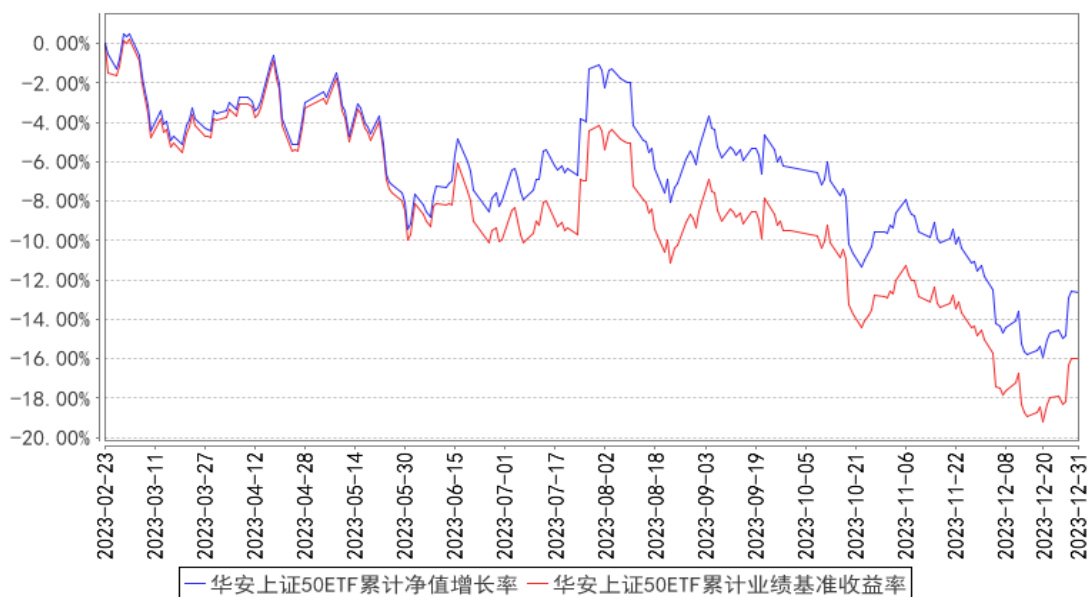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77%	0.77%	-7.22%	0.78%	0.45%	-0.01%
过去六个月	-5.05%	0.85%	-6.66%	0.87%	1.61%	-0.02%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2%	0.84%	-16.00%	0.86%	3.38%	-0.02%

注：原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型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不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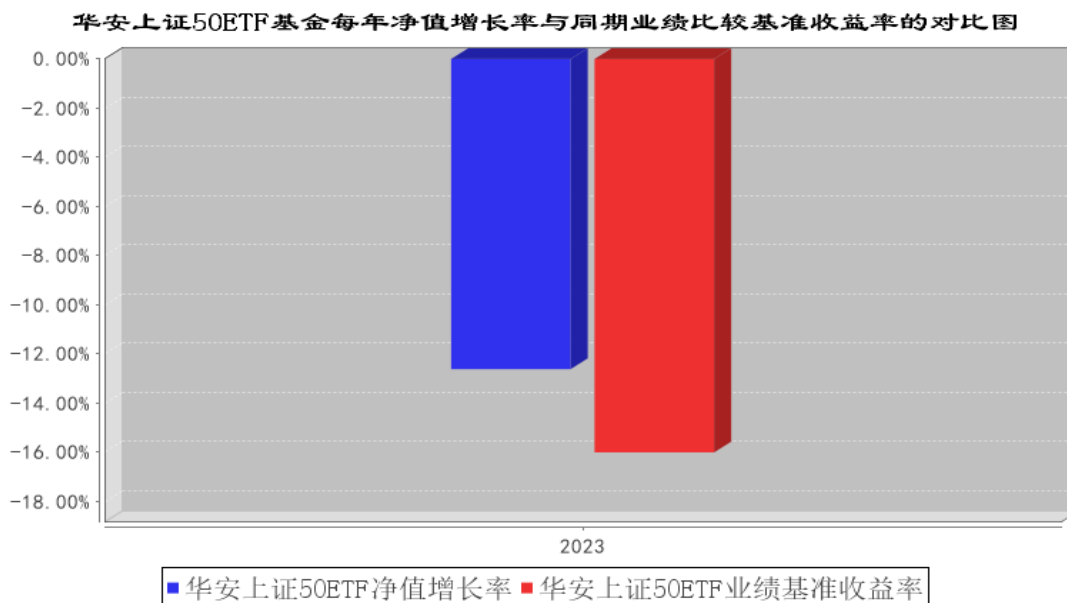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上证50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原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型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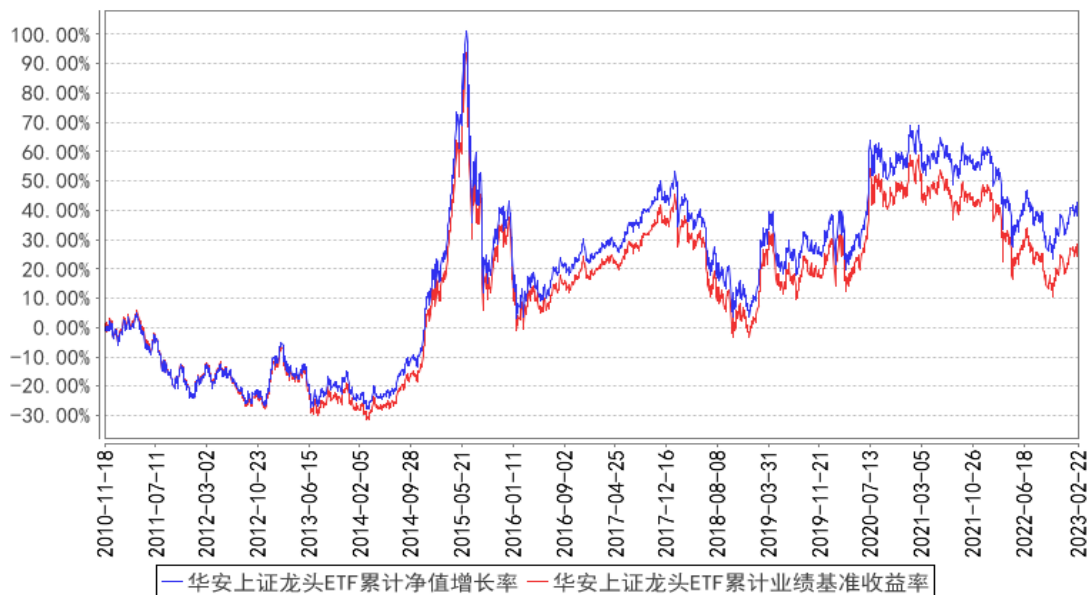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4%	0.85%	7.77%	0.87%	-0.33%	-0.02%
过去六个月	1.65%	0.98%	1.72%	1.01%	-0.07%	-0.03%
过去一年	-6.92%	1.15%	-8.75%	1.19%	1.83%	-0.04%
过去三年	1.62%	1.14%	-2.73%	1.17%	4.35%	-0.03%
过去五年	0.00%	1.24%	-4.84%	1.27%	4.8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69%	1.36%	27.76%	1.38%	13.93%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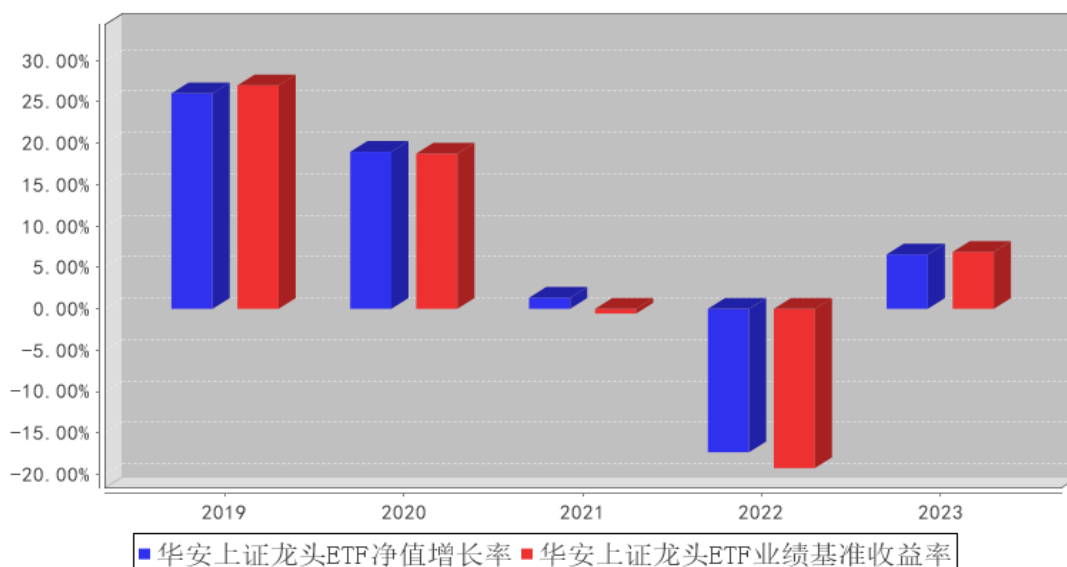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上证龙头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上证龙头ET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后）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前）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248 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6,040.77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璇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11 月 2 日	-	9 年	硕士研究生，9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2014 年 7 月应届毕业生加入华安基金，曾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转型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2021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p>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璇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9 年	<p>硕士研究生，9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2014 年 7 月应届毕业生加入华安基金，曾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转型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2021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p>

					<p>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

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8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经济呈现温和修复态势，全年 GDP 实际增速 5.2%，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上半年工业生产和消费市场表现较为出色，下半年制造业 PMI 略下降，有效需求有待提升，全年基建投资增速

较高，制造业企业盈利修复。

市场表现上全年 A 股震荡下行，仅有部分板块如高股息板块等表现尚可。指数层面，全年沪深 300 下跌 11.38%，中证 500 下跌 7.42%，上证 50 下跌 11.73%。

投资管理上，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的管理方法跟踪指数，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型。转型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安上证 50ETF 份额净值为 3.2200 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6.00%。

转型前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证龙头 ETF 份额净值为 3.698 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6.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4，虽然国内经济面临一定的困难和挑战，但在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发力加码下，经济有望稳中求进，房地产与地方债务风险有望得到有序化解，企业盈利预计有一定程度的改善。

当前 A 股的股权风险溢价仍处于历史两倍标准差附近，A 股市场仍有较好的配置价值。在政策的有效呵护与投资者信心逐渐修复下，权益资产相对其他资产预期会有更好的表现。上证 50 指数聚集沪市优质蓝筹资产，上证 50 指数作为低波动、低估值、高股息的代表性资产，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具有较好的配置价值。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合法合规运作出发，持续加强合规风控与内审稽核工作：

在合规风控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坚持全流程风险管控，借助系统平台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内控制度的各项要求，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控、提示及跟踪，并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等的监控。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对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内审稽核方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专项稽核、合规有效性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对公司前中后各业务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和漏洞，促进合规和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风

风险控制为核心，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首席投资官、公司分管运营、专户的领导、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绝对收益投资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组合投资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产品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全球投资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14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上证 50ETF 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上证 50ETF 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安上证 50ETF 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华安上证 50ETF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安上证 50ETF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安上证 50ETF 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安上证 50ETF 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华安上证 50ETF 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安上证 50ETF 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楼茜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20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上证龙头 ETF 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上证龙头 ETF 基金 2023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安上证龙头 ETF 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华安上证龙头 ETF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安上证龙头 ETF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安上证龙头 ETF 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安上证龙头 ETF 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华安上证龙头 ETF 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安上证龙头 ETF 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楼茜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209,106.7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3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5,453,788.00
其中：股票投资		115,453,788.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116,662,930.2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54,095.16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636.13
应付托管费		4,545.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86,277.49
负债合计		258,554.16
净 资 产:		
实收基金	7.4.7.7	94,338,742.56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7.4.7.8	22,065,633.48
净资产合计		116,404,376.0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6,662,930.2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3.22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150,796.00 份。

(2) 本基金由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转型日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

(3)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226,966.09
1. 利息收入		6,517.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6,517.5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2,656.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2,887,010.2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2,644,35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0,994,531.0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704.35
减：二、营业总支出		402,143.7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9,041.7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36,347.1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19	256,754.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29,109.8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29,109.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29,109.81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3,451,744.62	-	18,116,481.02	61,568,22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86,997.94	-	3,949,152.46	54,836,15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629,109.81	-11,629,109.8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0,886,997.94	-	15,578,262.27	66,465,260.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5,239,740.93	-	20,630,513.59	85,870,254.52
2. 基金赎回款	-14,352,742.99	-	-5,052,251.32	-19,404,994.3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4,338,742.56	-	22,065,633.48	116,404,376.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学华

朱学华

陈松一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正式转型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同日起,《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原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61,568,225.64 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原基金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自动转换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等)、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

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募集成立了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正式转型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上证 50ETF 联接基金”）。华安上证 50ETF 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与本基金类似，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

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以及由本基金申购对价包含可以现金替代时被可以替代成分股票在未补足(或未强制退款)前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而来的未实现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

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本基金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以及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 1%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

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

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09,106.75
等于：本金	1,208,985.77
加：应计利息	120.9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209,106.7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6,621,128.83	-	115,453,788.00	-11,167,340.8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6,621,128.83	-	115,453,788.00	-11,167,340.8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1,277.49
其中：交易所市场	11,277.49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应付指数使用费	35,000.00
预提费用	140,000.00
合计	186,277.49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650,796.00	43,451,744.62
本期申购	25,000,000.00	65,239,740.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500,000.00	-14,352,742.9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6,150,796.00	94,338,742.56

注：1.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 原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实收基金为 16,650,796.00 份，已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实收基金。

3. 根据《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开始办理。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37,750,364.54	-19,633,883.52	18,116,48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7,750,364.54	-19,633,883.52	18,116,481.02
本期利润	-634,578.76	-10,994,531.05	-11,629,109.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3,537,257.02	-27,958,994.75	15,578,262.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55,657,049.76	-35,026,536.17	20,630,513.59
基金赎回款	-12,119,792.74	7,067,541.42	-5,052,251.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0,653,042.80	-58,587,409.32	22,065,633.48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554.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93.72
其他	169.59
合计	6,517.59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83,398.6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503,611.66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887,010.26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1,551,012.8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3,749,457.11
减：交易费用	184,954.3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83,398.60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19,404,994.31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741,892.69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20,650,498.66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503,611.66

7.4.7.10.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0.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644,353.2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644,353.28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94,531.05
股票投资	-10,994,531.0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994,531.0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收入	3,704.35
合计	3,704.35

注：替代损益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基金时，补入被替代股票的实际买入成本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股票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1,287.86
信息披露费	68,383.46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指数使用费	136,997.49
银行汇划费	86.00
合计	256,754.81

注：根据《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计算方法如下：日指数许可使用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3% / 当年天数。具体就每个计费季度而言，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日均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 基金当季存续天数，下同）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收取下限为每季 3.5 万元；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指数许可使用的按照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479,114.96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05,879.30	100.00	11,277.49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9,041.7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195.79

费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8,845.9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347.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3,924,276.00	66.18
---------------------------------------	---------------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209,106.75	5,554.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631,100股托管人工商银行的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2,881,756.98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3,016,658.00元，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2.59%。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

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合规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与部门风险合规员各负其责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高效运转、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贯彻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颁布统一的风险定义和风险评估标准；在管理层层面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风险管理各项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形成常规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来自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时，由于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导致本基金难以及时完成组合调整，或承受较大市场冲击成本，从而造成基金投资组合收益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本基金赎回基金份额采用一篮子股票形式，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

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09,106.75	-	-	-	1,209,106.75
存出保证金	35.45	-	-	-	3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5,453,788.00	115,453,788.00
资产总计	1,209,142.20	-	-	-115,453,788.00	116,662,930.2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636.13	13,636.13
应付托管费	-	-	-	4,545.38	4,545.38
应付清算款	-	-	-	54,095.16	54,095.16
其他负债	-	-	-	186,277.49	186,277.49
负债总计	-	-	-	258,554.16	258,554.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09,142.20	-	-	-115,195,233.84	116,404,376.0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

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分股权重方法构建组合。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15,453,788.00	9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15,453,788.00	99.1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5,655,048.5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5,655,048.50
--	----------------	---------------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15,453,788.00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15,453,788.0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申购款

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价总额为 85,870,254.52 元，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 88,412,878.00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2,542,623.48 元。

(2) 除基金申购款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2 月 2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270,008.62	1,248,076.56
结算备付金		94.25	-
存出保证金		185.41	9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9,507,294.67	56,734,685.12
其中：股票投资		59,507,294.67	56,734,685.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61,777,582.95	57,982,857.2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637.89	24,929.91
应付托管费		4,927.58	4,985.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79,791.84	169,875.35
负债合计		209,357.31	199,791.2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3,451,744.62	43,451,744.6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18,116,481.02	14,331,321.36
净资产合计		61,568,225.64	57,783,065.9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1,777,582.95	57,982,857.21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 3.6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650,796.00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3. 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转型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439,441.65	-9,896,062.60
1. 利息收入		889.14	6,470.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889.14	6,470.5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13,870.53	-2,223,516.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392,467.26	-3,649,796.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27,369.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21,403.27	1,398,91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827,701.04	-7,677,869.6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4,722.00	-1,146.58
减：二、营业总支出		93,410.33	585,964.2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0,042.61	271,486.9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0,008.53	54,297.3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19	33,359.19	260,1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6,031.32	-10,482,026.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6,031.32	-10,482,026.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46,031.32	-10,482,026.8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3,451,744.61	-	14,331,321.36	57,783,06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3,451,744.61	-	14,331,321.36	57,783,06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0.01	-	3,785,159.66	3,785,15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346,031.32	4,346,031.3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0.01	-	-560,871.66	-560,871.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9,582,203.02	-	19,447,550.55	69,029,753.57
2. 基金赎回款	-49,582,203.01	-	-20,008,422.21	-69,590,625.2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	-	-	-	-

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3,451,744.62	-	18,116,481.02	61,568,225.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6,927,770.51	-	22,461,923.37	59,389,69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6,927,770.51	-	22,461,923.37	59,389,69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3,974.10	-	-8,130,602.01	-1,606,62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482,026.84	-10,482,026.8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523,974.10	-	2,351,424.83	8,875,398.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828,768.91	-	2,707,444.50	10,536,213.41
2. 基金赎回款	-1,304,794.81	-	-356,019.67	-1,660,814.4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3,451,744.61	-	14,331,321.36	57,783,065.97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朱学华</u>	<u>朱学华</u>	<u>陈松一</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03号《关于核准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30,323,223.00元(含募集股票市值),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9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30,345,823.00份基金份额,其中直销网下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2,6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与上证龙头企业指数进行对比,根据《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2010年12月17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上证龙头企业指数收盘值为2,626.685点,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137,752,523.50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1,130,345,823.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元。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38320263,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433,150,796.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2.627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基金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债字[2011]1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433,150,796.00份基金份额于2011年1月10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正式转型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同日起，《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上证龙头企业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该部分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含存托凭证)、债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龙头企业指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募集成立了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上证龙头企业 ETF 联接基金”)。上证龙头企业 ETF 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与本基金类似，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本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日转型为华安上

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延长存续期至不定期,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

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 但具有不同特征的, 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 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 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 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 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 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以及由本基金申购对价包含可以现金替代时被可以替代成分股票在未补足(或未强制退款)前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而来的未实现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

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270,008.62	1,248,076.56
等于：本金	2,269,095.18	1,247,957.52
加：应计利息	913.44	119.0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270,008.62	1,248,076.5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2 月 22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9,680,104.45	-	59,507,294.67	-172,809.7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	-	-	-

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9,680,104.45	-	59,507,294.67	-172,809.7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2,735,195.94	-	56,734,685.12	-6,000,510.8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2,735,195.94	-	56,734,685.12	-6,000,510.8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460.65	14,875.35
其中：交易所市场	1,460.65	14,875.35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应付指数使用费	38,002.51	35,000.00
预提费用	140,328.68	120,000.00
合计	179,791.84	169,875.35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650,796.00	43,451,744.61
本期申购	19,000,000.00	49,582,203.0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000,000.00	-49,582,203.0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650,796.00	43,451,744.62

注：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9,041,379.91	-24,710,058.55	14,331,32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9,041,379.91	-24,710,058.55	14,331,321.36
本期利润	-1,481,669.72	5,827,701.04	4,346,031.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0,654.35	-751,526.01	-560,871.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395,937.75	-24,948,387.20	19,447,550.55
基金赎回款	-44,205,283.40	24,196,861.19	-20,008,422.21
本期已分	-	-	-

配利润			
本期末	37,750,364.54	-19,633,883.52	18,116,481.02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2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94.40	6,053.4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4.25	416.28
其他	0.49	0.87
合计	889.14	6,470.59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2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8,420.26	-3,330,844.2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1,324,047.00	-318,952.49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392,467.26	-3,649,796.76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2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15,791.00	21,401,865.2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81,477.49	24,675,682.02
减：交易费用	2,733.77	57,027.4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8,420.26	-3,330,844.27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2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69,590,625.22	1,660,814.48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70,140.78	-1,423.52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70,984,813.00	1,981,190.49
减：交易费用	-	-
赎回差价收入	-1,324,047.00	-318,952.49

7.4.7.10.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0.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2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17.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27,352.3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	27,369.69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2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117,374.0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90,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	19.87
减：交易费用	-	1.7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27,352.37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 收益	-21,403.27	1,398,910.1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 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 收益	-	-
合计	-21,403.27	1,398,910.14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7,701.04	-7,677,869.68
股票投资	5,827,701.04	-7,677,869.6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5,827,701.04	-7,677,869.68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收入	24,722.00	-1,146.58
合计	24,722.00	-1,146.58

注：替代损益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基金时，补入被替代股票的实际买入成本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股票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712.14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1,616.54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指数使用费	3,002.51	140,000.00
其他	10,000.00	-
银行汇划费	28.00	180.00
合计	33,359.19	260,180.00

注：根据《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根据《关于国内市场 A 股 ETF 收费调整的通知》，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计算方法如下：日指数许可使用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3% / 当年天数。具体就每个计费季度而言，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日均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 基金当季存续天数，下同）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时，收取下限为每季 3.5 万元；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指数许可使用的按照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同日起，《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生效，原法律文件于同日失效。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华安上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2月22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997,382.00	100.00	44,025,512.51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2月22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191,374.01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2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	1,460.65	100.00	1,460.6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61.82	100.00	14,875.35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2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042.61	271,486.9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0,042.61	271,486.9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2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008.53	54,297.3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2月22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845,876.00	65.14	11,265,876.00	67.66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 22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270,008.62	794.40	1,248,076.56	6,053.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655	欧 22 转债	老股东配售	130	13,000.00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基金持有 130,495 股托管人工商银行的 A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601,326.23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561,128.50 元，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91%（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132,795 股托管人工商银行的 A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661,448.02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576,330.30 元，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

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基金持有 38,900 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560,204.25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559,771.00 元，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91%（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39,600 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580,623.32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538,164.00 元，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93%）。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3 年 2 月 22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例如因受相关法规限制而无法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等情况）导致无法获得或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合规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与部门风险合规员各负其责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高效运转、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贯彻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颁布统一的风险定义和风险评估标准；在管理层层面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风险管理各项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形成常规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来自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时，由于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导致本基金难以及时完成组合调整，或承受较大市场冲击成本，从而造成基金投资组合收益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的风险。

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本基金赎回基金份额采用一篮子股票形式，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

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2月22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70,008.62	-	-	-	2,270,008.62
结算备付金	94.25	-	-	-	94.25
存出保证金	185.41	-	-	-	18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9,507,294.67	59,507,294.67
资产总计	2,270,288.28	-	-	59,507,294.67	61,777,582.9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637.89	24,637.89
应付托管费	-	-	-	4,927.58	4,927.58
其他负债	-	-	-	179,791.84	179,791.84
负债总计	-	-	-	209,357.31	209,357.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70,288.28	-	-	59,297,937.36	61,568,225.64
上年度末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48,076.56	-	-	-	1,248,076.56
存出保证金	95.53	-	-	-	9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6,734,685.12	56,734,685.12
资产总计	1,248,172.09	-	-	56,734,685.12	57,982,857.2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929.91	24,929.91
应付托管费	-	-	-	4,985.98	4,985.98
其他负债	-	-	-	169,875.35	169,875.35
负债总计	-	-	-	199,791.24	199,791.2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48,172.09	-	-	56,534,893.88	57,783,065.9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分股权重方法构建组合。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上证龙头企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

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2月22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9,507,294.67	96.65	56,734,685.12	9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9,507,294.67	96.65	56,734,685.12	98.1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2月22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2,989,269.97	2,81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2,989,269.97	-2,810,000.00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9,507,294.67	56,734,685.12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59,507,294.67	56,734,685.1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申购款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价总额为 69,029,753.57 元(2022 年度:10,536,213.41 元),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 68,229,608.00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 800,145.57 元(2022 年度: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 10,536,941.00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727.59 元)。

(2) 除基金申购款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5,453,788.00	98.96
	其中：股票	115,453,788.00	98.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9,106.75	1.04
8	其他各项资产	35.45	0.00
9	合计	116,662,930.2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362,772.00	8.90
C	制造业	53,145,891.00	45.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43,325.00	4.50
E	建筑业	3,627,041.00	3.1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9,784.00	0.9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99,048.00	4.98
J	金融业	30,770,452.00	26.43
K	房地产业	1,280,070.00	1.1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47,837.00	1.2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77,568.00	2.3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5,453,788.00	99.18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1,500	19,849,000.00	17.05
2	601318	中国平安	193,700	7,806,110.00	6.71
3	600036	招商银行	222,800	6,198,296.00	5.32
4	601166	兴业银行	262,000	4,247,020.00	3.65
5	600900	长江电力	176,400	4,117,176.00	3.54
6	601899	紫金矿业	296,300	3,691,898.00	3.17
7	600276	恒瑞医药	80,200	3,627,446.00	3.12
8	600030	中信证券	175,600	3,576,972.00	3.07
9	600887	伊利股份	114,600	3,065,550.00	2.63
10	601398	工商银行	631,100	3,016,658.00	2.59
11	603259	药明康德	36,800	2,677,568.00	2.30
12	600309	万华化学	34,100	2,619,562.00	2.25
13	601012	隆基绿能	109,000	2,496,100.00	2.14
14	601288	农业银行	574,600	2,091,544.00	1.80
15	600809	山西汾酒	8,600	1,984,278.00	1.70
16	600028	中国石化	342,600	1,911,708.00	1.64
17	688981	中芯国际	35,600	1,887,512.00	1.62

18	601088	中国神华	59,200	1,855,920.00	1.59
19	601668	中国建筑	377,600	1,816,256.00	1.56
20	600406	国电南瑞	72,200	1,611,504.00	1.38
21	601988	中国银行	379,500	1,514,205.00	1.30
22	601728	中国电信	279,600	1,512,636.00	1.30
23	600050	中国联通	343,600	1,504,968.00	1.29
24	600031	三一重工	107,000	1,473,390.00	1.27
25	601601	中国太保	61,900	1,471,982.00	1.26
26	601225	陕西煤业	70,000	1,462,300.00	1.26
27	601888	中国中免	17,300	1,447,837.00	1.24
28	601857	中国石油	204,100	1,440,946.00	1.24
29	600690	海尔智家	68,500	1,438,500.00	1.24
30	603501	韦尔股份	13,300	1,419,243.00	1.22
31	600436	片仔癀	5,600	1,355,144.00	1.16
32	600048	保利发展	129,300	1,280,070.00	1.10
33	600089	特变电工	91,220	1,258,836.00	1.08
34	600438	通威股份	48,800	1,221,464.00	1.05
35	600150	中国船舶	40,500	1,192,320.00	1.02
36	688111	金山办公	3,700	1,169,940.00	1.01
37	688041	海光信息	16,400	1,164,072.00	1.00
38	600104	上汽集团	84,300	1,140,579.00	0.98
39	603288	海天味业	29,980	1,137,741.00	0.98
40	603986	兆易创新	12,300	1,136,397.00	0.98
41	600905	三峡能源	257,700	1,126,149.00	0.97
42	601919	中远海控	114,800	1,099,784.00	0.94
43	601390	中国中铁	185,100	1,051,368.00	0.90
44	600893	航发动力	23,700	885,906.00	0.76
45	600111	北方稀土	45,300	876,102.00	0.75
46	601628	中国人寿	29,900	847,665.00	0.73
47	603799	华友钴业	24,300	800,199.00	0.69
48	601669	中国电建	155,300	759,417.00	0.65
49	688599	天合光能	19,600	559,188.00	0.48
50	601633	长城汽车	22,100	557,362.00	0.48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9,713,850.00	8.34
2	601318	中国平安	4,509,326.00	3.87

3	600036	招商银行	4,223,908.00	3.63
4	601012	隆基绿能	2,297,732.00	1.97
5	601166	兴业银行	2,124,962.00	1.83
6	601601	中国太保	2,106,447.00	1.81
7	600900	长江电力	2,079,773.00	1.79
8	600030	中信证券	1,738,544.05	1.49
9	600309	万华化学	1,699,903.00	1.46
10	600887	伊利股份	1,693,455.00	1.45
11	688981	中芯国际	1,679,068.89	1.44
12	600276	恒瑞医药	1,678,626.80	1.44
13	601888	中国中免	1,653,511.00	1.42
14	601899	紫金矿业	1,619,934.00	1.39
15	603259	药明康德	1,464,375.00	1.26
16	688111	金山办公	1,428,884.09	1.23
17	601988	中国银行	1,352,543.00	1.16
18	601398	工商银行	1,310,334.00	1.13
19	600809	山西汾酒	1,299,742.00	1.12
20	688041	海光信息	1,189,414.25	1.02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513,163.75	3.02
2	601688	华泰证券	1,260,646.00	1.08
3	600585	海螺水泥	1,241,580.00	1.07
4	600010	包钢股份	1,168,509.00	1.00
5	600745	闻泰科技	1,153,036.00	0.99
6	600900	长江电力	1,106,889.00	0.95
7	601601	中国太保	1,075,969.00	0.92
8	600196	复星医药	1,067,787.00	0.92
9	601318	中国平安	984,729.70	0.85
10	601360	三六零	894,608.00	0.77
11	600346	恒力石化	887,602.00	0.76
12	600036	招商银行	873,318.00	0.75
13	600276	恒瑞医药	795,976.17	0.68
14	600309	万华化学	774,200.00	0.67
15	603501	韦尔股份	765,294.00	0.66
16	600887	伊利股份	730,367.44	0.63
17	603986	兆易创新	712,177.20	0.61
18	600031	三一重工	707,668.00	0.61

19	601888	中国中免	706,962.00	0.61
20	600030	中信证券	699,500.00	0.60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2,928,102.1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1,551,012.81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证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决字【2023】6 号）给予罚款 137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 27 日，招商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外管检（2023）42 号）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9.03 万元，罚款人民币 475 万元。2023 年 12 月 13 日，招商银行因未按规定承担小微企业押品评估费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金罚决字（2023）81 号）罚款 160 万元。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4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4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9,507,294.67	96.33
	其中：股票	59,507,294.67	96.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70,102.87	3.67
8	其他各项资产	185.41	0.00
9	合计	61,777,582.9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535,148.00	0.87
B	采矿业	2,960,552.20	4.81
C	制造业	28,034,479.05	45.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771.00	2.62
E	建筑业	1,511,110.72	2.45
F	批发和零售业	3,865,645.00	6.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8,248.13	1.65
H	住宿和餐饮业	1,239,948.00	2.0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28,789.82	8.33
J	金融业	6,762,410.12	10.98
K	房地产业	1,521,887.53	2.4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02,991.00	2.9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4,080.00	0.9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0,497.10	1.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68,735.00	1.0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38,002.00	1.85
S	综合	-	-
	合计	59,507,294.67	96.65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60	三六零	78,200	911,030.00	1.48
2	603993	洛阳钼业	116,400	714,696.00	1.16
3	601728	中国电信	122,200	694,096.00	1.13
4	603833	欧派家居	4,840	677,842.00	1.10
5	600845	宝信软件	13,800	673,302.00	1.09
6	603882	金域医学	7,900	668,735.00	1.09
7	600705	中航产融	152,034	665,908.92	1.08
8	600031	三一重工	34,400	665,296.00	1.08
9	600415	小商品城	122,200	657,436.00	1.07
10	600519	贵州茅台	355	651,780.00	1.06
11	603486	科沃斯	7,000	649,950.00	1.06
12	601600	中国铝业	115,000	649,750.00	1.06
13	600754	锦江酒店	10,300	646,737.00	1.05
14	601899	紫金矿业	53,700	641,715.00	1.04
15	600309	万华化学	6,200	639,840.00	1.04
16	603605	珀莱雅	3,420	639,334.80	1.04
17	600019	宝钢股份	94,900	629,187.00	1.02
18	688363	华熙生物	4,900	627,690.00	1.02
19	600690	海尔智家	22,642	620,617.22	1.01

20	600276	恒瑞医药	14,023	618,554.53	1.00
21	601633	长城汽车	18,000	617,580.00	1.00
22	601636	旗滨集团	54,200	617,338.00	1.00
23	600809	山西汾酒	2,100	609,252.00	0.99
24	603501	韦尔股份	6,880	608,260.80	0.99
25	600096	云天化	25,700	607,805.00	0.99
26	603986	兆易创新	5,572	604,562.00	0.98
27	600138	中青旅	40,300	604,097.00	0.98
28	603259	药明康德	7,200	604,080.00	0.98
29	600567	山鹰国际	219,100	602,525.00	0.98
30	688036	传音控股	7,054	597,473.80	0.97
31	600258	首旅酒店	23,700	593,211.00	0.96
32	600585	海螺水泥	18,800	592,952.00	0.96
33	600036	招商银行	15,500	591,480.00	0.96
34	601138	工业富联	60,500	589,875.00	0.96
35	603444	吉比特	1,600	589,696.00	0.96
36	601318	中国平安	11,870	583,766.60	0.95
37	600176	中国巨石	37,500	583,500.00	0.95
38	603899	晨光股份	10,400	583,336.00	0.95
39	600827	百联股份	48,500	582,970.00	0.95
40	600655	豫园股份	74,600	581,880.00	0.95
41	600808	马钢股份	188,300	579,964.00	0.94
42	603733	仙鹤股份	18,700	579,887.00	0.94
43	600346	恒力石化	32,000	577,280.00	0.94
44	600859	王府井	21,200	576,640.00	0.94
45	601766	中国中车	101,500	576,520.00	0.94
46	600893	航发动力	12,600	576,324.00	0.94
47	600373	中文传媒	57,200	575,432.00	0.93
48	688981	中芯国际	13,600	575,280.00	0.93
49	600873	梅花生物	55,600	573,792.00	0.93
50	600050	中国联通	107,882	572,853.42	0.93
51	600588	用友网络	24,199	571,096.40	0.93
52	600887	伊利股份	18,356	570,137.36	0.93
53	601288	农业银行	194,200	569,006.00	0.92
54	600010	宝钢股份	272,400	563,868.00	0.92
55	600941	中国移动	7,200	562,608.00	0.91
56	601098	中南传媒	55,700	562,570.00	0.91
57	600765	中航重机	19,000	561,450.00	0.91
58	600120	浙江东方	143,570	561,358.70	0.91
59	600089	特变电工	26,100	561,150.00	0.91
60	601398	工商银行	130,495	561,128.50	0.91
61	601607	上海医药	28,900	560,660.00	0.91
62	600030	中信证券	26,950	560,560.00	0.91

63	601211	国泰君安	38,900	559,771.00	0.91
64	600745	闻泰科技	9,800	558,012.00	0.91
65	600104	上汽集团	36,826	557,177.38	0.90
66	600299	安迪苏	61,500	556,575.00	0.90
67	600739	辽宁成大	41,100	554,439.00	0.90
68	600131	国网信通	33,200	554,108.00	0.90
69	601718	际华集团	175,300	553,948.00	0.90
70	600438	通威股份	13,300	553,014.00	0.90
71	603568	伟明环保	28,170	552,977.10	0.90
72	601857	中国石油	105,489	552,762.36	0.90
73	601006	大秦铁路	81,267	551,802.93	0.90
74	600900	长江电力	26,000	549,640.00	0.89
75	600323	瀚蓝环境	29,000	547,520.00	0.89
76	601628	中国人寿	15,164	543,629.40	0.88
77	601238	广汽集团	46,400	542,416.00	0.88
78	600905	三峡能源	96,500	542,330.00	0.88
79	601888	中国中免	2,700	541,458.00	0.88
80	601390	中国中铁	88,200	540,666.00	0.88
81	601012	隆基绿能	12,068	535,457.16	0.87
82	600598	北大荒	37,900	535,148.00	0.87
83	600150	中国船舶	23,000	534,750.00	0.87
84	600760	中航沈飞	9,200	531,116.00	0.86
85	600938	中国海油	32,700	527,778.00	0.86
86	601688	华泰证券	41,500	527,465.00	0.86
87	601668	中国建筑	91,826	525,244.72	0.85
88	600196	复星医药	15,400	524,986.00	0.85
89	601088	中国神华	18,794	523,600.84	0.85
90	600390	五矿资本	96,920	523,368.00	0.85
91	601985	中国核电	86,700	522,801.00	0.85
92	600048	保利发展	34,387	522,338.53	0.85
93	601155	新城控股	26,300	518,373.00	0.84
94	600522	中天科技	33,700	515,947.00	0.84
95	601319	中国人保	99,800	514,968.00	0.84
96	600916	中国黄金	42,200	514,840.00	0.84
97	600481	双良节能	39,700	510,145.00	0.83
98	600487	亨通光电	35,100	505,791.00	0.82
99	600153	建发股份	37,900	494,216.00	0.80
100	600383	金地集团	49,200	481,176.00	0.78
101	603392	万泰生物	3,700	475,191.00	0.77
102	601919	中远海控	43,030	466,445.20	0.76
103	601669	中国电建	63,600	445,200.00	0.72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60	三六零	828,854.00	1.43
2	601398	工商银行	17,671.00	0.03
3	688036	传音控股	17,546.00	0.03
4	601288	农业银行	17,520.00	0.03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69	中国电建	52,125.00	0.09
2	603444	吉比特	36,422.00	0.06
3	600809	山西汾酒	28,739.00	0.05
4	601888	中国中免	20,550.00	0.04
5	603882	金域医学	17,372.00	0.03
6	600941	中国移动	15,575.00	0.03
7	600705	中航产融	14,256.00	0.02
8	601012	隆基绿能	13,970.00	0.02
9	600893	航发动力	13,863.00	0.02
10	600588	用友网络	12,892.00	0.02
11	603392	万泰生物	12,828.00	0.02
12	600276	恒瑞医药	12,800.00	0.02
13	600438	通威股份	12,231.00	0.02
14	603993	洛阳钼业	12,177.00	0.02
15	600760	中航沈飞	12,008.00	0.02
16	600258	首旅酒店	11,825.00	0.02
17	600745	闻泰科技	11,796.00	0.02
18	600036	招商银行	11,656.00	0.02
19	601899	紫金矿业	11,649.00	0.02
20	600415	小商品城	11,642.00	0.02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81,591.00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15,791.00
--------------	--------------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5.4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5.4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1,438	25,139.64	25,992,381.00	71.90	10,158,415.00	28.1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2 目标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项目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3,924,276.00	66.1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	---------	-------------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8,934.00	3.26
2	周容	420,100.00	1.16
3	陈亮	400,000.00	1.11
4	陈若霜	378,700.00	1.05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900.00	0.97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271.00	0.86
7	芦素杰	278,000.00	0.77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400.00	0.63
9	沈闻川	166,700.00	0.46
10	孟冬梅	161,700.00	0.45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3,924,276.00	66.1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825	20,182.78	13,360,259.00	80.24	3,290,537.00	19.76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2 目标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项目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845,876.00	65.14
---	---------------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6,399.00	3.19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682.00	2.25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200.00	1.03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800.00	0.94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68
6	王林威	130,000.00	0.59
7	徐少川	120,000.00	0.54
8	陈小戈	81,400.00	0.37
9	李丽	69,900.00	0.32
10	闪烁	56,900.00	0.26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845,876.00	65.1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2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16,650,796.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5,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5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50,796.00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1月18日) 基金份额总额	1,130,345,823.00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650,796.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50,796.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审议并通过《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决议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转型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后的《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本次持有人大会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上证龙头企业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为“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策略作出相应的改变。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泰君安	2	144,479,114.96	100.00	105,879.30	100.00	-
申万宏源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交易能力较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可靠、诚信，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能积极为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泰君安	2	1,997,382.00	100.00	1,460.65	100.00	-
申万宏源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交易能力较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可靠、诚信，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能积极为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 月 20 日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停牌及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2 月 23 日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场内简称及扩位简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2 月 23 日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2 月 23 日
5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2 月 23 日
6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2 月 23 日
7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2 月 23 日
8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2 月 23 日

		站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复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3 月 3 日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3 月 3 日
11	上证龙头企业 ETF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3 月 30 日
12	华安上证 50ETF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4 月 21 日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6 月 1 日
1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7 月 12 日
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7 月 12 日
1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7 月 12 日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7 月 13 日
18	华安上证 50ETF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7 月 20 日
1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8 月 9 日
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8 月 22 日
21	华安上证 50ETF2023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8 月 30 日
22	关于终止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8 月 31 日
2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2023 年 9 月 1 日

	分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4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9 月 1 日
25	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9 月 1 日
2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7	华安上证 50ETF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8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0 月 28 日
2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0 月 28 日
30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0 月 28 日
31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3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0 月 28 日
32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0 月 28 日
3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公募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1 月 10 日
3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1 月 22 日
3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1 月 24 日
36	华安上证 50ET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2 月 18 日
37	华安上证 50ETF 新的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第 2 号)	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3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2 月 22 日
39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2 月 26 日
40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注：前款所涉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指定媒介上披露。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后）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联接基金	1	20230223~20231231	10,845,876.00	17,660,600.00	4,582,200.00	23,924,276.00	66.1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转型前）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联接基金	1	20230101~20230222	11,265,876.00	19,040,000.00	19,460,000.00	10,845,876.00	65.1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5、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